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1〕51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县区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县区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有关县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1“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区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万元）
市本级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于外省脱贫人口稳岗转岗拓岗培训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就业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100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委员会	支持灯塔盆地20个乡镇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等项目。	发挥乡村振兴“主引擎”作用，优化灯塔盆地20个乡镇扶贫产业结构，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550
源城区	源城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15
东源县	东源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90
和平县	和平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90
龙川县	龙川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140

县区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万元）
紫金县	紫金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100
连平县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90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乡村振兴办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10
合计				1185